

★主約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滿多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12.30中壽商一字第102123000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
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批註條款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匯款費用負擔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5.22中壽商一字第1060522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調整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美滿多利

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特色1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2 投保即享有身故保險金保障
是您最安心的選擇

特色3 投保屆滿六週年
即免收解約費用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40歲的林小姐投保「中國人壽美滿多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躉繳保險費3萬美元，於假設累積期間第1~10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分別維持下列三種水準不變，各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附加費用 (註6)	每月保險成本 【保單年度累積值】 (註4、5)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1、2、3)		
				假設宣告利率3.13%	假設宣告利率3.43%	假設宣告利率3.73%
1	40	900	0.35	30,010	30,098	30,185
2	41	—	—	30,950	31,130	31,311
3	42	—	—	31,919	32,198	32,479
4	43	—	—	32,918	33,302	33,690
5	44	—	—	33,948	34,445	34,947
6	45	—	—	35,010	35,626	36,251
7	46	—	—	36,106	36,848	37,603
8	47	—	—	37,236	38,112	39,005
9	48	—	—	38,402	39,419	40,460
10	49	—	—	39,604	40,771	41,969

註1：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1至第10年度，中國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係以情況一：假設宣告利率為3.13%、情況二：假設宣告利率為3.43%及情況三：假設宣告利率為3.73%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實際數值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些微差異，**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但不得為負數。

註4：每月保險成本係指為提供「身故保險金」之保障，中國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成本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躉繳保險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註5：每月保險成本係假設宣告利率為3.43%之試算結果。

註6：附加費用計算公式請參閱本商品簡介背面相關費用之「附加費用」。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保單條款第八條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
005-MB-BKD1060714 1/2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七條) 清償保單借款本息(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因被保險人失蹤法院宣告死亡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受益人歸還身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給付解約金(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保單條款第十三條)		
	給付保單借款(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同意承保前被保險人身故,而退還躉繳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五條)註1		
	因契約退還躉繳保險費(保單條款第六條)註1		
	年金給付註1		
	給付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註1		
	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單條款第十、十五條)註1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條款第十一、十四、十五條)註1		
	提前給付保證期間之年金(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註1		
給付身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四、十五條)註1			
因年齡計算錯誤退還躉繳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註1			

註1：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2：上述表列各項情形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3：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註4：投保年齡錯誤因錯誤原因歸責於中國人壽而加計利息退還躉繳保險費或每月保險成本時，由中國人壽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歲~80歲
- ★繳費期間：躉繳
- ★保費限制：1萬美元~200萬美元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 ★年金保證期間：10年、15年

保險範圍：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中國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除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另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將依躉繳保險費扣除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作為身故保險金。且前述金額不得為負值。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中國人壽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每屆年金給付日繼續生存者，中國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相關費用：

附加費用 = 躉繳保險費 × 附加費用率

躉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率	3%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Kt

保單年度(t)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Kt	5%	4%	3%	2%	2%	1%	0%

每月保險成本：

係指為提供「身故保險金」之保障，中國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成本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躉繳保險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保險費收取方式：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計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最低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5	35	65	15	35	65
保單年度	1	93%	93%	93%	93%	93%	93%
	2	95%	95%	95%	95%	95%	95%
	3	97%	97%	97%	97%	97%	97%
	4	99%	99%	99%	99%	99%	99%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5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20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註：上述之%係假設躉繳保險費3萬美元，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3.43%)與上述三銀行利率平均值+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相關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本商品由「中國人壽」提供，「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費，惟「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融控股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融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005-MB-BKD106071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1060714

107.01.01 版 2/2